《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2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12-2013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

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第四部分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五.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a) 合作和援助

1. 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厄瓜多尔和泰国)力求推动 2010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主席所提出并自那以来一直继续的《公约》合作和援助议程。这包括努力推进 2012 年开始的伙伴关系平台信息交流工具相关工作。联合主席请所有缔约国为此作出贡献，这是一种就执行《公约》可用援助的广泛程度交流信息的试验性工具。联合主席强调，除资金援助外，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专门知识、设备和经验交流等，也很重要。因此，几乎任何缔约国都可提供援助。联合主席向缔约国通报说，执行支助股在下面的网页上公布了一些缔约国提供的可用援助信息：http://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platform-for-partnerships/。

2. 2012 年进行了一次关于现有筹资机制或可能建立的新筹资机制利弊的讨论，在这次讨论的后续行动中，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更详细地探讨了一

* 本文件逾期提交，以便缔约国能够提供全面的活动资料。

请回收

种此类机制——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多捐助方信托基金，通常称为《残疾人权利公约》信托基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指出，该信托基金的所有八个专题优先事项都与有效保护和增进残疾人、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权利密切相关。人权高专办指出，2012 年 5 月，该信托基金首次呼吁向协调和主导国家一级项目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申请，到2012 年底，有八个重点国家收到了资金。

3. 人权高专办指出，《残疾人权利公约》信托基金在莫桑比克供资实施的一个项目可作为一个实例，说明负责大量幸存者的缔约国如何从该基金受益，因为莫桑比克的项目符合以下主要标准：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对残疾问题采取的立足人权的方针相一致；政府和非政府利害关系方拥有国家自主权；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项目的制定、实施和监测；以及重点实行法律和政策改革的可持续性。

4. 为继续加强《公约》下的合作与援助，并特别考虑到《公约》2014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泰国在澳大利亚和执行支助股支持下，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举办了曼谷合作与援助专题讨论会：建立有效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协同作用。在讨论会上交流了许多知识、经验和观点，并得出了以下主要结论：

(a) 《公约》对地雷幸存者的承诺将在很大程度上通过把各项行动纳入对残疾问题采取的更广泛的方针来实现。因此，应在残疾问题讨论中明确地雷幸存者所面临的挑战，残疾界人士应继续参与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合作努力。

(b) 所谓的地雷世界是广大世界的一部分，这意味着用于实现我们目标的资源可以来自各种来源。因此挑战是双重的。首先是利用各种资金来源的挑战，无论它们是否特别与地雷行动相关。其次是确保所投资金实际上在实现其预期目的。

(c) 在合作履行《公约》对地雷幸存者的承诺方面，显然还需要把重点更多地放在可持续性上。满足地雷幸存者的需要和保障他们的权利是国家的责任，这种责任将长期存在。国家卫生保健制度中的各项方案和服务必须考虑到这一点。需要外部资源来确保可持续性的方案和服务应确保在广泛的发展框架中重点说明其资源需求。

(d) 由于需要确保可持续性，应当建立伙伴关系，并且从一开始就这么做。例如，伙伴关系是实现可持续身体康复方案的国家自主权所必不可少的。伙伴关系是缔约国在分享经验和能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关键。伙伴关系对于克服能力限制也很重要。此外，如区域合作所表明的，伙伴关系能使各伙伴联起手来比单靠自己做更多的事情。

(e) 专题讨论会上的核心主题之一(如果不是唯一的话)是国家自主权在促进合作与援助以及实际遵守《公约》义务中的根本地位。米雷德王子殿下所作的主

旨发言从一开始就强调了这一点。此外，每一次小组讨论而且几乎每一个小组成员都提到了国家自主权。执行《公约》是每个缔约国在其控制或管辖地区的责任。那些理解这一点并将其内化的国家在深化与伙伴的关系、筹集资源和取得成果方面，往往更加成功。

5. 与会者再次指出对受害者援助采取相辅相成的双轨办法的重要性，在这种办法中，不仅努力消除将残疾人排除在发展援助一切方面之外的障碍，还努力采取具体行动，促进增强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的个人和集体权能。

6. 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缔约国商定，所有缔约国都将加强受影响缔约国和非受影响缔约国之间以及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找到和调动新的技术、物质和资金资源，支持执行《公约》的活动。[1]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以和上述承诺相关的方式，作为其阿拉伯语外联方案的一部分，于 2012 年 12 月在迪拜举行了第一次年度研讨会，准备 2013 年 12 月在科威特举行第二次年度研讨会，并在约旦为 14 个阿拉伯语排雷方案举办了作业效率和土地释放培训活动。排雷中心还启动了波斯语外联方案，并于 2013 年 2 月在塔吉克斯坦举行了一次研讨会。

7. 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缔约国商定，所有缔约国都将协助进一步拟订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排雷标准)，将其作为一个参考框架，据以制定处理地雷和其他爆炸物污染的各方面问题的国家标准和操作程序。[2] 人们注意到，自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对有关土地释放的《排雷标准》作了重要修改。此外，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排雷中心继续管理和协调《排雷标准》进程，制作了一个多语《排雷标准》压缩光盘，并为各缔约国制定国家标准提供支助。

(b)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8.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尚未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应立即履行义务，首次提交并每年更新第 7 条透明度报告。[3] 在第十二届会议结束之时，有两个缔约国——赤道几内亚和图瓦卢——尚未按照第 7.1 条的要求，履行尽快且至迟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内就透明度事项进行报告的义务。此外，有 90 个缔约国按照第 7.2 条的要求提交了有关过去一个日历年的资料，还有 67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这一资料。

9. 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有[三个]缔约国——芬兰、[波兰]和索马里——仍未按 7.1 条的要求提交初次报告，两个缔约国仍未按第 7.1 条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赤道几内亚和图瓦卢。赤道几内亚的初次报告应于 1999 年 8 月 28 日前提交，图瓦卢应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前提交。此外，2013 年，下列[74 个]缔约国没有根

[1]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7。

[2]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49。

[3]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4。

据第 7.2 条的要求提供 2012 日历年的最新资料：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最大限度地扩大和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进程的灵活性，将其作为协助执行的手段，包括通过报告格式“表格 J”，提供关于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筹集资源事项的信息，例如国际合作和援助、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以及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所采取措施的信息。[4] 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有 48 个缔约国使用了“表格 J”：

(a) 下列 23 个缔约国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受害者援助和需要方面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伊拉克、意大利、莫桑比克、秘鲁、塞尔维亚、索马里、苏丹、泰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b) 下列 7 个国家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关于新发生的地雷事故和受害者的信息：克罗地亚、伊拉克、索马里、南苏丹、泰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c) 下列 21 个缔约国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信息：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泰国。

(d) 以下缔约国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关于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德国。

(e) 有些缔约国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关于执行《公约》其他事项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排雷行动研究；地雷危险教育；清除未爆炸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将克莱莫型地雷转为遥控引爆；第 3 条准许保留的地雷；人道主义排雷/爆炸物处置培训；以及参加国际会议和能力建设情况。

[4]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55。

(f) 有些缔约国通过“表格 J”，补充了就要求报告的方面提交的年度信息材料其他地方所提供的信息，这些方面包括：根据《公约》第 4 条和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以及为警告雷区居民采取的措施。

1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定期审查为《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地雷数量，以确保这些地雷属于为这些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销毁所有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每年自愿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解释所保留地雷数量的增减。

12. 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安哥拉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2 年减少 135 枚，并指出，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减少，是由于以前的报告没有提到用于培训的地雷。保留的地雷被安哥拉武装部队用于开发和培训目的，培训用地雷已经提供给国家排雷学院和其他不同的地雷行动单位。阿根廷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10 枚，这些地雷被国防科技调查研究所用于“不含炸药的地雷销毁系统”项目。澳大利亚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3,654 枚，并定期审查地雷储存，2012 年审查后销毁了很大一部分储存。澳大利亚还报告说，在澳大利亚批准《公约》时最初保留的储存中，已经销毁了约 70%。澳大利亚还指出，它认为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是澳大利亚部队开展培训──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和处置、提高对地雷的认识和反雷训练──以及进行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研究所必需的。

13. 白俄罗斯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8 枚。比利时报告说，它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472 枚，保留的目的是用实弹对爆炸物处理专家和排雷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用于拆除练习，以减少武装部队拥有的地雷数量。不丹向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说，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07 年报告的数量减少 4,001 枚，这些地雷用于对所有官兵进行关于排雷和清除简易爆炸装置的基本和专门培训。不丹指出，每年为所有官兵进行为期一周的培训，其中包括识别地雷和提高地雷意识；雷场的标志和布局；以及地雷探测和销毁技术。

14. 巴西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1,326 枚，保留这些地雷是为了军事训练目的，以便使巴西军队能够适当参与旨在进行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培训的国际排雷活动。智利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216 枚，这 216 枚地雷在对智利陆军和海军进行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拆除引信和销毁培训中被销毁。

15. 克罗地亚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58 枚，其中 52 枚被用于 CROMAC-CTDT 有限公司在 Cerovec 测试场进行的排雷机器测试和评价，6 枚用于工兵培训公司对排雷人员的常规培训和教育。捷克共和国报告保留的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83 枚，并指出，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爆炸物处置人员进行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培训和/或教育。丹麦报告保留的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47 枚，并指出所保留的地雷用于丹麦国防研究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地雷探测培训。

16. 厄瓜多尔报告地雷数量比 2012 年减少 5 枚，这 5 枚地雷被用于国家排雷学校的某个课程。厄瓜多尔计划每年将 10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培训和可能的研究，并在这些过程中销毁。计划开展的培训活动包括一个基本的排雷课程(5 枚地雷)和一个爆炸物处置课程(5 枚地雷)。厄立特里亚报告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71 枚。德国报告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19 枚，并指出每年对所需数量、类型和估计今后需要的数量进行审查。德国还指出，自第二次审查会议以来，64 枚地雷在拆除引信后作为教练雷用于培训，67 枚用于地雷保护和清除方面的不同开发方案，多余的 19 枚被销毁。另外，德国指出，根据最近对所需数量的审查情况，将提前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再销毁 1,300 枚杀伤人员地雷。伊拉克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706 枚，这些地雷被排雷咨询小组用于探雷犬和探雷人员培训。爱尔兰报告地雷数比 2012 年减少 1 枚，并报告说，爱尔兰国防部队将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用于制定和验证地雷安全程序、这些程序的人员培训、测试和验证机械排雷设备及以对人员进行使用这些设备的培训。爱尔兰还指出，按照要求，在探雷设备的校准和测试中使用的是金属含量最低的地雷。

17. 意大利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2 年减少 10 枚，并指出作战地雷被用于炸弹处置和工兵训练课程。日本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2 年减少 258 枚，指出 2012 年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探雷和排雷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排雷设备的研究和开发。日本还指出，计划在 2013 年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探雷和排雷教育和培训。约旦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2 年减少 50 枚。立陶宛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1,183 枚，指出地雷装有遥控引爆引信。莫桑比克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320 枚，指出其中 98 枚是没有炸药和雷管的无效雷。

18. 荷兰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80 枚，秘鲁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25 枚，斯洛文尼亚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5 枚，西班牙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8 枚，瑞典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164 枚。泰国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24 枚，并指出，2012 年，泰国地雷行动中心和泰国皇家军队使用 24 枚地雷为 40 人举办了培训班，该培训班是泰国持续增加排雷人员计划的一部分，以便在不危及安全的情况下加快排雷行动。突尼斯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50 枚。土耳其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109 枚，指出在和平伙伴关系培训中心的地雷和爆炸物处置课程中使用了地雷，共有来自 16 个国家的 761 人参加这一课程。土耳其还指出，计划至少使用 700 枚这种地雷对受雇排除与叙利亚边境地雷的人员进行培训，并在考虑对土耳其为培训目的保留的地雷数量进行重新全面评估。赞比亚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1,213 枚，并指出保留地雷是为了对执行联合国维和任务的部队进行训练，让职员学院的学生熟悉雷场布局和密度，并让作战工兵做好地雷战准备。津巴布韦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减少 50 枚。

19. 柬埔寨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增加 72 枚。法国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增加 15 枚，并指出，它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增加了 111 枚，2012 年销毁了其中 96 枚，包括在武器装备总局潜水学校的培训中销毁

的 53 枚杀伤人员地雷、在中央特勤队的爆炸物拆除培训中销毁的 36 枚杀伤人员地雷、武器装备总局销毁的 6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转让给德国 Wehrtechnische DienstellefürWaffen und Munition 的 1 枚杀伤人员地雷。南非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增加 11 枚，指出这些增加的地雷是 2012 年发现的。乌克兰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增加 605 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2 年增加 149 枚，并指出，比 2012 年报告的 311 枚多出的这些地雷反映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目前的行动所面临威胁的动态性质。

20.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鼓励根据第 3 条规定数年保持相同数量杀伤人员地雷且尚未报告为准许的目的使用此种地雷的情况或此种地雷使用的实际计划的缔约国，报告此种使用情况和此种计划；进行审查，确定是否需要此种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是否构成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且销毁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

21. 阿尔及利亚报告自 2010 年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970 枚)没有变化。孟加拉国报告自 2007 年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2,500 枚)没有变化。贝宁未就其 2008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6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就其 2012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624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博茨瓦纳未就其 2012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019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保加利亚报告自 2010 年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672 枚)没有变化。布隆迪报告自 2008 年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 枚)没有变化。喀麦隆未就其 2009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885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

22. 加拿大报告自 2011 年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921 枚)没有变化。佛得角未就其 2009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20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哥伦比亚报告说，它已销毁以前指出保留的所有 586 枚地雷。刚果未就其 2009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22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塞浦路斯报告自 2010 年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00 枚)没有变化。

23. 吉布提未就其 2005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996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埃塞俄比亚未就其 2012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03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冈比亚报告自 2012 年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00 枚)没有变化。希腊报告自 2010 年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158 枚)没有变化。几内亚比绍未就其 2011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9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洪都拉斯未就其 2007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826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印度尼西亚报告自 2010 年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454 枚)没有变化。肯尼亚未就其 2008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000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

24. 马里未就其 2005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00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毛里塔尼亚未就其 2012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728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纳米比亚未就其 2010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1,634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尼加拉瓜未就其 2011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48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尼日利亚未就其 2012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364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葡萄牙报告自 2011 年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94 枚)没有变化。罗马尼亚报告自 2004 年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500 枚)没有变化。

25. 卢旺达未就其 2008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5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塞内加尔报告自 2012 年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7 枚)没有变化。塞尔维亚报告自 2012 年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149 枚)没有变化。斯洛伐克未就其 2012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272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苏丹未就其 2012 年[有待确认]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938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未就其 2009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780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多哥未就其 2004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36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乌干达未就其 2012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764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乌拉圭未就其 2008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60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未就其 2012 年报告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874 枚)是否有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也门报告自 2012 以来，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760 枚)没有变化。

26. 科特迪瓦提供了新信息，指出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增加了 290 枚。芬兰提供了信息，指出决定保留 16,5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并将每年对芬兰国防培训组织进行转让。索马里提供了信息，指出没有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任何杀伤人员地雷，如果将来决定保留，将会报告保留的数量和类型、被授权保留这些地雷的实体以及实际和未来使用计划，并解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的增减。

27.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保加利亚和新西兰致函各缔约国，鼓励它们利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和 24 日的会议，自愿提供关于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所保留的地雷的最新信息。联合主席还表示，希望那些报告数年保持相同数量地雷且尚未自愿提供信息的国家说明保留这些地雷的目的及其使用计划。12 个缔约国收到了提供最新信息的邀请。

28. 第 7 条联系小组协调员继续提高对提交报告和交流信息重要性的认识，并忆及改进报告工作的路线图中所包含的目标：在第三次审议大会前，所有初次报告应已提交，负有主要履约义务的所有缔约国应已提供最新信息。第 7 条联系小组及其协调员继续就开发便利报告的工具开展协商和讨论，并鼓励所有感兴趣的缔约国参与这一进程。

(c) 确保遵约的措施

29.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尚未制定国家执行措施的缔约国将作为紧迫事项，按照第 9 条拟订并通过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履行该条之下的义务，从而为充分遵守《公约》作出贡献。在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有 63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另有 35 个缔约国报告说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履行第 9 条的义务。其余 60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是否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或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

30. 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公约》最近对其生效的三个缔约国——芬兰、波兰和索马里——没有报告是否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或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此外，不丹指出，关于国家法律，不丹民事和刑事诉讼法包含的相关规定暂时适当涵盖了《公约》的执行。现有 63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36 个缔约国报告说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其余 62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是否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或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见 APLC/MSP.13/2013/WP.8, 附件三。)

31. 与会者忆及，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缔约国商定，如发生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所有缔约国都将与当事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便采用与第 8 条第 1 款相一致的方式从速解决所涉问题。根据这项承诺，《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保加利亚和新西兰)致函柬埔寨和泰国，对它们长期努力遵守《公约》表示感谢，指出对清除地雷被列入柬埔寨-泰国联合工作组的议程感到鼓舞。在这方面，联合主席请柬埔寨和泰国与其他缔约国交流关于如何共同努力清除两国边境上地雷的信息。

32. 柬埔寨响应联合主席的邀请，指出根据国际法院 2011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临时措施令，以及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金边举行的总边界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讨论结果，联合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2012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曼谷；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金边；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曼谷)。柬埔寨还指出，总边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曼谷举行，重点讨论了柬埔寨和泰国边界沿线和跨边界的一般合作，包括地雷行动合作，认为双方同意鼓励柬埔寨排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管理局(排雷行动管理局)和泰国地雷行动中心以及两国相关机构继续确定在共同边界开展联合边界委员会框架下排雷合作的重点地区。关于柏威夏寺附近的排雷工作，柬埔寨还说，两国政府已同意赋予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和泰国地雷行动中心根据联合排雷计划共同开展排雷工作的任务，柬埔寨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介绍了该计划的详细情况。柬埔寨还指出，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和泰国地雷行动中心曾计划 2013 年 6 月底在泰国召开会议，巩固部署计划。柬埔寨随后报告说，此次会议被推迟，具体时间有待进一步通知。

33. 泰国特别欢迎两国国防部长主持的总边界委员会第 9 次会议的成果，并指出，泰国也期待泰国地雷行动中心与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的下一次会议。泰国表示希望两国在地雷行动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并希望这种建设性的方法有助于今后在泰柬边境开展联合排雷工作。

34.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致函苏丹，忆及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2012 年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在苏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指称。联合主席请苏丹说明所开展的任何调查、调查的结果以及相关的诉讼程序。但苏丹没有提供信息。

35.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致函土耳其，感谢土耳其对以前就其境内遵约情况表达的关切向缔约国通报信息，并指出联合主席从最近的新闻报道了解到，现已就其中一项这样的关切作出了法院判决，在一起涉及土耳其武装部队埋设的地雷造成土耳其士兵死亡和受伤的案件中，一名高级军官被判有罪。鉴于这一发展动态，联合主席请土耳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和相关细节。联合主席还指出，如果土耳其武装部队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土耳其似宜澄清为防止今后再发生任何这类违禁活动，采取了哪些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36. 土耳其响应联合主席的邀请，指出针对土耳其媒体提出的某些关于 2009 年 4 月土耳其丘库尔贾省的一起爆炸造成士兵死亡的指称，开展了调查，并随后将这一事项交由土耳其总参谋部军事法院处理。土耳其还指出，2013 年 4 月 19 日，该法院作出判决，以疏忽造成死伤的罪名，判处一名土耳其准将 6 年 8 个月的监禁。土耳其指出，这是一审法院的初步判决，而不是最后裁决，可以提起上诉。土耳其承诺在适当时向缔约国通报进一步的发展情况。

37. 应联合主席请求，土耳其还指出，对于新闻中关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可能在舍尔纳克省使用了一枚 M2A4 型地雷的另一指称，也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处理。土耳其还指出，经详细调查发现，并没有发生爆炸，土耳其武装部队的登记表明，所涉地雷已在 2009 年年底之前，与储存的其他地雷一起销毁。土耳其还说，它知道土耳其新闻中发布的关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发生一起爆炸的消息，目前正在对此开展调查。土耳其还指出，与其他案件一样，将在适当时向执行支助股和缔约国通报任何可能的进展。

38.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致函也门，忆及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2012 年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 2011 年在萨那的工业部大楼放置杀伤人员地雷的指称。联合主席请也门介绍可能重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指出任何重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均违反《公约》的一项主要规定，即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联合主席还指出，一旦这种使用得到确认，联合主席鼓励也门向缔约国说明为起诉相关人员和采取步骤防止也门再发生任何违禁活动而作出的努力。

39. 有些缔约国对最近有报道称《公约》缔约国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深感关切。还对在也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报道表示了特别关切。关于这一案件，第十

二届会议主席报告说，他已根据缔约国按《公约》第 8.1 条承担的“以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促使各缔约国遵守本公约”的义务行事，与也门代表团举行了会晤，并表示也门的答复应包括以下六个方面：立即调查在有关地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查明并起诉对部署杀伤人员地雷负有责任的人；查明杀伤人员地雷的来源以及及其获取途径，尤其是因为也门很早以前就报告已经销毁了所有储存；尽快销毁所发现的任何额外储存并清除有关雷区；尽快采取行动，防止和遏制今后任何可能违反《公约》的行为；以非常及时和透明的方式处理所有上述事项。对此，也门重申了充分遵守《公约》的承诺，并告诉《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也门将展开全面调查。

40. 加拿大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通报说，2013 年 3 月，有两名加拿大公民受到刑事起诉，被控犯有各种武器相关罪行，他们在加拿大的私人住所被发现非法藏有武器，包括地雷。加拿大指出，虽然由于该事项仍在法院处理中，它不能作进一步的评论，但这一案件表明了加拿大为起诉违反《公约》义务者而建立的机制的有效性。加拿大承诺酌情在下一次《公约》会议上通报案件结果。

41. 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继续履行联合国秘书长的一项职责，即拟订并更新一份名单，记录被指派进行第 8.8 条授权的事实调查访问的合格专家的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信息。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提供了专家名单的新信息或更新信息。

(d) 执行支助

42. 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商定执行支助股应“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经费问题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并酌情向《公约》下的非正式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执行支助股股长作了书面和口头报告。报告列出了与这项任务相一致的一系列大量活动和执行支助股 2013 年的工作计划，并介绍了支助股 2013 年前五个月开展的重点工作。

43. 在实质性工作方面，2013 年执行支助股按照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支助股 20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开展活动。执行支助股在有关执行和遵约的问题上为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在执行第 5 条和适用缔约国通过的受害者援助谅解方面为缔约国提供国内支助)；协助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参与《公约》执行进程；对联合主席和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战略指导；为负责分析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支助；支持缔约国编写透明度报告；主办研讨会，并开展关于理解《公约》及其运作的培训；支持主席和各缔约国开展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就如何运用执行《公约》过程中获得的教益提供咨询意见；为第十三届会议候任主席和第三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提供支持；继续作为《公约》的权威信息来源；维持《公约》文献中心。

4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有能力的国家将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资金。[5] 2013 年 1 月，主席发出目标明确的筹资呼吁，对一贯向所有缔约国发出的共同呼吁予以补充。截至 9 月 9 日，收到了以下缔约国为支持执行支助股 2013 年的工作计划提供的捐款：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新西兰、荷兰、挪威和土耳其。以下缔约国也书面承诺为执行支助股 2013 年的工作计划捐款：意大利和墨西哥。

45. 除执行核心工作计划外，当获得充足的额外资金时，执行支助股还根据其任务开展其他活动。执行支助股利用澳大利亚以前提供的资金，继续开展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两个研究项目的工作。第一项举措是审查排雷行动方案和国家主管部门在受害者援助中的作用，尤其是在努力的可持续性方面。第二项举措是推动执行支助股 2011 年开展的关于发展援助在受害者援助中作用的研究。此外，澳大利亚提供的资金还使执行支助股得以在太平洋开展目标明确的执行和普遍加入支助工作，并支持泰国在 2013 年 6 月举行了合作与援助专题讨论会。另外，2012 年 12 月，执行支助股为开始执行欧盟理事会关于支持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决定做了必要的行政安排。这项理事会决定涉及执行支助股支持缔约国履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与排雷、受害者援助和普遍加入有关的各项承诺。

46. 根据缔约国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的执行支助协议，排雷中心继续履行管理执行支助股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以及支持赞助方案的职责。2013 年 5 月 3 日，排雷中心主任向第十二届会议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该协议的报告，所有缔约国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这份报告。

47. 根据既定惯例，《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承担了与缔约国协商确定第十三届会议后新的联合主席被提名人名单的任务。2013 年 3 月 11 日，联合主席致函所有缔约国，表示它们正在为五个常设委员会各寻找一个新的缔约国担任联合主席。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会议上，联合主席再次提醒代表团注意其书面呼吁。[联合主席依据收到的意向及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的磋商，提议了一组共五个新的缔约国，它们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当选，任期两年]。

48. 在第十届会议上，缔约国核可的建议包括“缔约国应在如何重组常设委员会会议周、从而确保其持续有效性的问题上保持开放的态度。”[6] 根据这项建议，2013 年举行的各常设委员会会议只持续四天。此外，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还召开了一次关于地雷儿童受害者的平行技术研讨会。

[5]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6。

[6]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最后报告，附件六：审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第 6 项建议。

49.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为确保有效地筹备和举行《公约》会议而作出的努力。[7] 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协调委员会召开了[……]次会议，以便履行其任务，即协调与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及由之产生的各项事务和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

50. 在第十届会议上，缔约国核可的建议包括“各缔约国，尤其是加入了多项相关文书的缔约国，应在安排相关文书会议时争取实现连贯性，尤其是处理消除爆炸危险和援助常规武器受害者问题的会议”以及“缔约国应定期评估各相关文书的工作建立协同作用联系的潜力，同时认识到每一项文书独特的法律义务。”[8] 根据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的讨论情况，联合主席认为缔约国强烈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委员会在 2014 年的同一周安排每项公约的闭会期间会议。在协调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3 日的会议上，主席根据对 2014 年 4 月 7 日那周的最后 2.5 天安排公约会议的讨论情况，认为最佳方案是在 4 月 9 日下午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在 4 月 10 日全天举行第三次审查会议前的第二次筹备会议，并可在 4 月 11 日开展更多的闭会期间工作，具体视协调委员会在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和第三次审查会议相隔较短的情况下认为可能需要开展哪些进一步的闭会期间工作而定。会上指出，在缔约国十三届会议和第三次审查会议之间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做法不会影响缔约国在第三次审查会议后的会议方案安排。

51.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有能力的国家将为赞助方案提供捐助，从而使范围广泛的代表、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代表能够参加《公约》会议。[9] 2013 年，以下缔约国为澳大利亚协调的赞助方案提供了捐助：[……]。来自[……]个缔约国的[……]位代表获得了参加 2013 年 5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的赞助。来自[……]个缔约国的[……]位代表和来自[……]个非缔约国的[……]位代表获得了参加第十三届会议的赞助。2013 年，赞助方案再次帮助缔约国实现了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贡献。

52. 自第十二届会议以来，缔约国遵守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的承诺，继续肯定并进一步鼓励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联合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和区域组织、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公约》的执行并为之作出贡献。[10]

---

[7]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3。

[8]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最后报告，附件六：审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第 8 项和第 9 项建议。

[9]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7。

[10]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62。